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廖素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晨宏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和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113年度全字第211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前段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2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有系爭裁定附卷可參，而聲請人既為系爭裁定之債權人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前段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凱銘